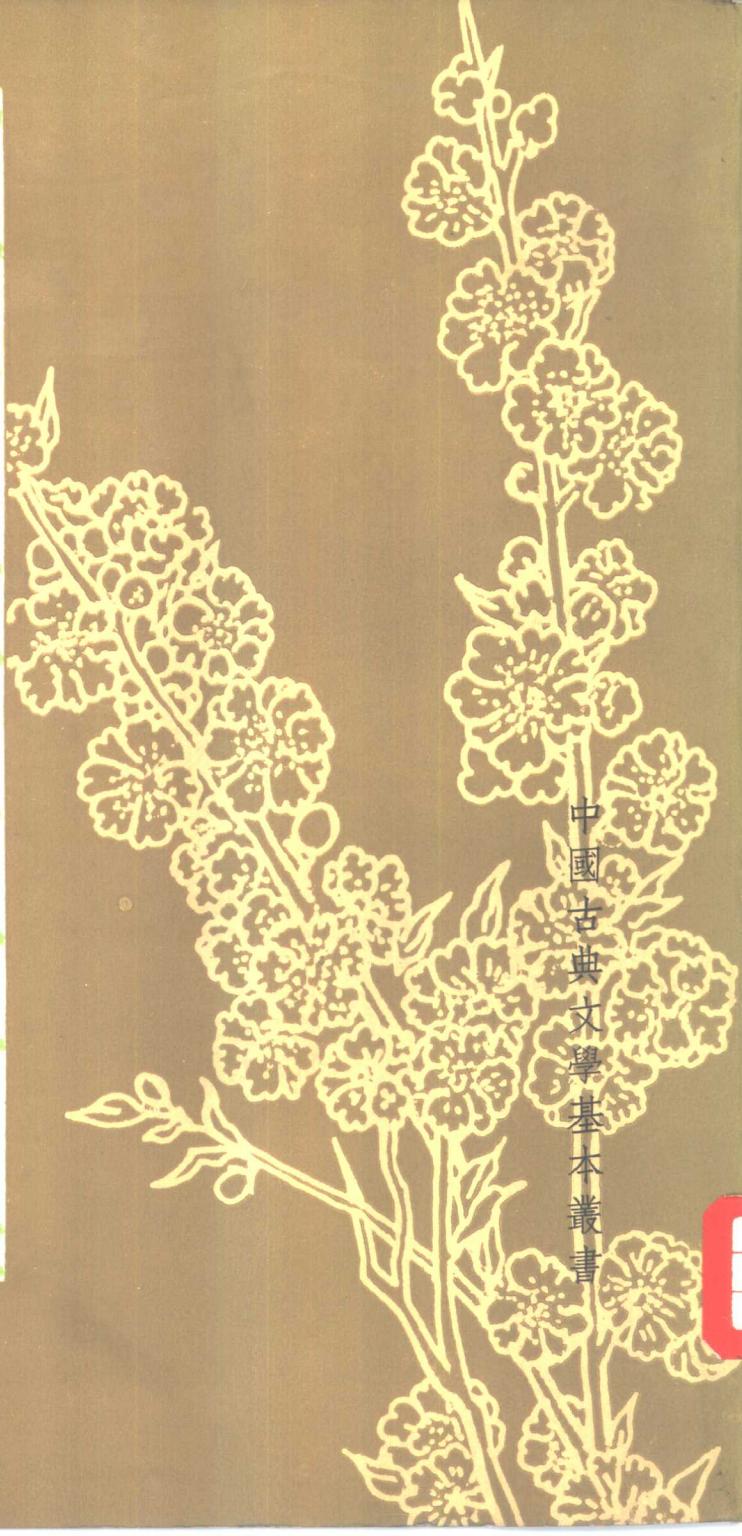


楚辭補注

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



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

楚辭補注

〔宋〕洪興祖撰

## 楚辭補注

〔宋〕洪興祖 撰

自化文 許德楠 點校  
李如鶯 方進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10<sup>5</sup>/4 印張 · 199 千字

1983 年 3 月第 1 版 198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01—23,000 冊

統一書號：10018·512 定價：1.20 元

## 出版說明

《楚辭補注》是洪興祖為補王逸《楚辭章句》而作的。

王逸字叔師，南郡宜城（今湖北宜城縣）人，後漢元初（一四一—一九）中為校書郎，順帝時官至侍中（見《後漢書·文苑傳》）。他所著的《楚辭章句》是現存《楚辭》注本中最古的一部。前漢劉向編《楚辭》為十六卷，王逸又附加了自己的《九思》一卷，共十七卷。王逸對書中各篇都作了敘文，說明寫作的背景和命意。注中提出了自己的見解，也常采用各種不同的說法，引作「或曰」云云，可能曾吸收了班固、賈逵的《離騷經章句》及劉向、揚雄的《天問》注解等。王逸出生於楚地，又去古未遠，所以能一一指明辭中的楚地方言，對後人研究《楚辭》很有幫助。《章句》一書雖然不無缺點，但至今還是研究《楚辭》不可廢棄的書。

洪興祖字慶善，丹陽（今江蘇丹陽縣）人。宋政和（一一一一一七）中登上舍第，南渡後歷任祕書省正字、太常博士等職，後出知真州、饒州，因觸犯秦檜而編管昭州卒（詳見《宋史·儒林傳》）。他的《楚辭補注》，先列王逸原注，而後補注于下，逐條疏通，對名物訓詁作了詳盡的考證和詮釋，不僅對舊注多所駁正，而且廣徵博引，還保存了漢及六朝隋唐和宋代人的一些遺說，如《天問》注舜二妃事引《列女傳》，與今本頗有不同，保留神

話色彩。尤其是只見本書引及的《楚辭釋文》佚文七十七條，對研究《楚辭》的古字、古音有一定參考價值。原書有序，已經闕佚，可能因為洪興祖曾得罪秦檜而被人刪掉了，所以同時代人晁公武的《郡齋讀書志》竟不著作者姓名，說：「未詳撰人。凡王逸《章句》有未盡者補之。自序云，以歐陽永叔、蘇子瞻、晁文元、宋景文家本參校之，遂爲定本。又得姚廷輝本，作《考異》，且言《辨騷》非《楚辭》本書，不當錄。」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才詳細說明了他的著述經過，說：「興祖少時從柳展如得東坡手校《楚辭》十卷，凡諸本異同皆兩出之。後又得洪玉父而下本十四五家參校，遂爲定本，始補王逸《章句》之未備者。書成，又得姚廷輝本，作《考異》附古本《釋文》之後。其末又得歐陽永叔、孫莘老、蘇子容本於關子東、葉少協，校正以補《考異》之遺。洪於是書，用力亦以勤矣！」可見洪興祖的《楚辭考異》原來附在《釋文》之後，獨立成書，今本的《考異》和《釋文》則分散在《補注》的各句之下，已經不是原書的本來面目了。

現在用汲古閣刊本標點排印，據《四部叢刊》影印明繙宋本及《文選》李善注等作了一些必要的校正，并采用了程金造同志的一部分校勘成果，附注于當句之下。爲了分清眉目，在「補」字上加了方括號，但「補」字以上除了王逸注外，還有後人的增補，如引《文選》李善及五臣注是，究爲何人所補，除所補外是否悉爲王逸原文，尚待考證。原書目錄只有大題，小題則列在各卷之前（如《九歌》中的《東皇太一》等），現在都補列于書前的總目，以

便查檢。

本書最初由白化文、許德楠、李如鸞、方進同志標點，編輯部做了進一步加工，不當之處，尚希讀者指正。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一年七月

## 楚辭目錄

班孟堅云：始楚賢臣屈原被讒放流，作《離騷》諸賦以自傷悼。後有宋玉、唐勒之屬，慕而述之，皆以顯名。漢興，高祖王兄子濞，於吳招致天下游子弟，枚乘、鄒陽、嚴夫子之徒，與於文、景之際，而淮南王安都壽春，招賓客著書，而吳有嚴助、朱買臣貴顯漢朝，故世傳楚辭。

漢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劉向集 後漢校書郎臣王逸章句

一本云校書郎中。《後漢·文苑傳》云：逸字叔師，南郡宜城人。順帝時爲侍中。著《楚辭章句》行於世。

離騷經第一屈原。《釋文》第一，無經字。

王逸序(一) 班固《離騷贊序》(五) 劉勰《辨騷》(五一)

九歌第二《釋文》第三。一本《九歌》至《九思》下，皆有傳字。

東皇太一(五五) 雲中君(五七) 湘君(五九) 湘夫人(六四) 大司命(六八) 少司命(七二) 東君(七四) 河伯(七六) 山鬼(七九) 國殤(八三) 禮魂(八四)

天問第三《釋文》第四。

## 九章第四 《釋文》第五。

110

惜誦(一三一) 涉江(一八一) 哀郢(一四一) 抽思(一三七) 懷沙(一四一) 思美人(一四六) 惜往日(一四九)

橘頌(五三) 悲回風(一四五) 遠遊第五 《釋文》第六。 一六三

卜居第六 《釋文》第七。 一七六

漁父第七 《釋文》第八。 一七九

九辯第八 宋玉。 《釋文》第一。 一八一

招䰟第九 《釋文》第十。 一八三

大招第十 屈原，或言景差。 《釋文》第十六。 一八六

惜誓第十一 賈誼。 《釋文》第十五。 一八九

招隱士第十二 淮南小山。 《釋文》第九。 一九二

七諫第十三 東方朔。 《釋文》第十二。 一九四

初放(二三六) 沈江(三三八) 怨世(三四一) 怨思(三四三) 自悲(三四八) 哀命(三四〇) 謬諫(三四一)

哀時命第十四 嚴忌。 《釋文》第十四。 一九六

九懷第十五 王襄。 《釋文》第十一。 二〇一

匡機(二六九) 通路(二四〇) 危俊(二四一) 昭世(二四二) 尊嘉(二四四) 蕎英(二四五) 思忠(二五六) 陶壅

二六八

匡機(二六九) 通路(二四〇) 危俊(二四一) 昭世(二四二) 尊嘉(二四四) 蕎英(二四五) 思忠(二五六) 陶壅

二六九

(二九八) 株昭(三七九)

九歎第十六 劉向。《釋文》第十三。

逢紛(三六二)

離世(三六五)

怨思(三六六)

遠逝(三九三)

惜賢(三九五)

憂苦(三九九)

愍命(四〇四)

思古

(三〇六) 遠遊(三〇九)

九思第十七 王逸。《釋文》第十七。

逢尤(三一四) 惑上(三一六) 疾世(三一七) 憫上(三一九) 遭厄(三二一)

憇亂(三二三) 傷時(三二三) 衰歲

(三二五) 守志(三二六)

按《九章》第四，《九辯》第八，而王逸《九章》注云「皆解於《九辯》中」，知《釋文》篇第蓋舊本也，後人始以作者先後次敍之爾。鮑欽止云：「《辨騷》非楚詞本書，不當錄。班孟堅二序，舊在《天問》、《九歎》之後，今附于第一通之末云。」

# 楚辭卷第一

隋唐書志有皇甫遵訓參解楚辭七卷、郭璞注十卷、宋處士諸葛楚辭音一卷、劉香草木蟲魚疏二卷、孟奧音一卷、徐邈音一卷。始漢武帝命淮南王安爲離騷傳，其書今亡。按屈原傳云：「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矣。」又曰：「蟬蛻於濁穢，以浮游塵埃之外，不獲世之滋垢，皭然泥而不滓。推此志，雖與日月爭光可也。」班孟堅、劉勰皆以爲淮南王語，豈太史公取其語以作傳乎？漢宣帝時，九江被公能爲楚詞。隋有僧道騫者善讀之，能爲楚聲，音韻清切。至唐，傳楚辭者，皆祖騫公之音。

## 離騷經章句第一 異辭

校書郎臣王逸上

曲阿洪興祖補注

《離騷經》者，屈原之所作也。屈原與楚同姓，仕於懷王，爲三閭大夫。三閭之職，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戰國策：楚有昭奚恤。元和姓纂云：屈，楚公族芈姓之後。楚武王子瑕食采於屈，因氏焉。屈重、屈蕩、屈建、屈平，並其後。又云：景，芈姓。楚有景差。漢徙大族昭、屈、景三姓於關中。屈原

序其譖屬，率其賢良，以厲國士。入則與王圖議政事，決定嫌疑；出則監察羣下，應對諸侯。謀行職修，王甚珍之。同列大夫上官、靳尚妒害其能，共譖毀之。《史記》曰：「上官大夫與之同列。又曰：用事臣靳尚。」王乃疏屈原。疏，一作逐。屈原執履忠貞而被讒衰，一作邪。憂心煩亂，不知所憇，乃作《離騷經》。離，別也。騷，愁也。經，徑也。言己放逐離別，中心愁思，猶屈原意也。逸說非是。故上述唐、虞、三后之制，下序桀、紂、羿、澆之敗，冀君覺悟，反於正道而還已也。是時，秦昭王使張儀誦詐懷王，令絕齊交，又使誘楚，請與俱會武關，遂脅一脣。與俱歸，拘留不遣，卒客死於秦。《史記》曰：「屈平既绌，其後秦欲伐齊，齊與楚從親，惠王患之，乃令張儀詳去秦，厚幣委質事楚。詳與佯同。又曰：秦昭王與楚婚，欲與懷王會。屈平曰：『秦，虎狼之國，不可信，不如無行。』」懷王卒行。入武關，秦伏兵絕其後，因留懷王。然則使張儀誦詐懷王，令絕齊者，乃惠王，非昭王也。其子襄王，復用讒言，遷屈原於江南。《史記》曰：「懷王長子頃襄王立，令尹子蘭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王怒而遷之。」屈原放在草野，草，一作山。復作《九章》，援天引聖，以自證明，終不見省。不忍以清白久居濁世，遂赴汨淵自沈而死。《前漢·地理志》：長沙有羅縣。《荊州記》曰：「縣北帶汨水，水源出豫章艾縣界，西流注湘。沿湘西北，去縣三十里，名爲屈潭，屈原自沈處。汨，音覓。」《離騷》之文，依《詩》取興，引類譬喻，故善鳥香草，以配忠貞；惡禽臭物，以比讒佞；靈脩美人，以媲於君；媲，配

也，匹詣切。宓妃佚女，以譬賢臣；虬龍鸞鳳，以託君子；飄風雲霓，飄，一作颺。以爲小人。其詞溫而雅，其義皎而朗。一作明。凡百君子，莫不慕其清高，嘉其文采，哀其不遇，而愍其志焉。愍，一作閔。魏文帝《典論》云：優游按衍，屈原尚之，窮侈極妙，相如之長也。然原據託譬喻其意，周旋綽有餘度，長卿、子雲不能及。宋子京云：離騷爲詞賦之祖，後人爲之，如至方不能加矩，至圓不能過規矣。

帝高陽之苗裔兮，德合天地稱帝。苗，胤也。裔，末也。高陽，顓頊有天下之號也。《帝繫》曰：顓頊娶于騰隍氏女而生老僕，是爲楚先。其後熊繹事周成王，封爲楚子，居于丹陽。周幽王時，生若敖，奄征南海，北至江、漢。其孫武王求尊爵於周，周不與，遂僭號稱王。始都於郢，是時生子瑕，受屈爲客卿，因以爲氏。屈原自道本與君共祖，俱出顓頊胤末之子孫，是恩深而義厚也。〔補〕曰：皇甫謐曰：高陽都帝丘，今東郡濮陽是也。張晏曰：高陽，所興之地名也。劉子玄《史通》云：作者自敍，其流出於中古。《離騷經》首章，上陳氏族，下列祖考，先述厥生，次顯名字，自敍發跡，實基於此。降及司馬相如，始以自敍爲傳。至馬遷、楊雄、班固，自敍之篇，實煩於代。朕，我也。皇，美也。父死稱考。《詩》曰：既右烈考。伯庸，字也。屈原言我父伯庸，體有美德，以忠輔楚，世有令名，以及於己。〔補〕曰：蔡邕云：朕，我也。古者上下共之，咎繇與帝舜言稱朕，屈原曰「朕皇考」。至秦獨以爲尊稱，漢遂因之。唐五臣注《文選》云：古人質與君同稱朕。又以伯庸爲屈原父名，皆非也。原爲人子，忍斥其父名乎？攝提貞于孟陬兮，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孟，始也。貞，正也。于，於也。正月爲陬。〔補〕曰：並出《爾雅》。陬，側鳩切。惟庚寅吾以降。庚寅，日也。降，下也。《孝經》曰：故親生之膝下。寅爲陽正，故男始生而立於寅。庚爲陰正，故女始生而立於庚。言己以太歲在寅，正月始春，庚寅之日，下母之體而生，得陰陽之正中也。〔補〕曰：《天問》云：皆歸歟鞠，而無害厥躬。何后益作革，

而禹播降？《九歎》云：赴江湘之湍流兮，順波湊而下降。徐徘徊於山阿兮，飄風來之匈匈。降，乎攻切，下也。見《集韻》。《說文》曰：元氣起於子。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於巳，爲夫婦。裏姪於巳，巳爲子，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年始寅，女年始申也。《淮南子》注同。皇覽揆余初度兮，皇，皇考也。覽，觀也。揆，度也。初始也。覽，一作鑒。一本「余」下有「于」字。五臣云：我父鑒度我初生之法度。肇錫余以嘉名。肇，始也。錫，賜也。嘉，善也。言父伯庸觀我始生年時，度其日月，皆合天地之正中，故賜我以美善之名也。名余曰正則兮，正，平也。則，法也。字余曰靈均。靈，神也。均，調也。言正平可法則者，莫過於天；養物均調者，莫神於地。高平曰原，故父伯庸名我爲平以法天，字我爲原以法地。言己上能安君，下能養民也。《禮》曰：子生三月，父親名之，既冠而字之。名所以正形體、定心意也；字者所以崇仁義、序長幼也。夫人非名不榮，非字不彰，故子生，父思善應而名字之，以表其德，觀其志也。五臣云：靈，善也。均亦平也。言能正法則，善平理。「補」曰：《史記》：屈原名平。《文選》以平爲字，誤矣。正則以釋名平之義，靈均以釋字原之義。名有五，屈原以德命也。《禮記》曰：三月之末，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又曰：既冠以字之，成人之道也。《士冠禮》云：賓字之曰：昭告爾字，爰字孔嘉。字雖朋友之職，亦父命也。紛吾旣有此內美兮，紛，盛貌。五臣曰：內美，謂忠貞。又重之以脩能。脩，遠也。言己之生，內含天地之美氣，又重有絕遠之能，與衆異也。言謀足以安社稷，智足以解國患，威能制強禦，仁能懷遠人也。「補」曰：重，備用切，再也，非輕重之重。能，本獸名，熊屬，故有絕人之才者，謂之能。此讀若耐，叶韻。扈江離與辟芷兮，扈，被也。楚人名被爲扈。江離、芷，皆香草名。辟，幽也。芷幽而香。《文選》離作蘿。五臣云：扈，披也。「補」曰：扈，音戶。《左傳》云：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扈，止也。江離，說者不同，《說文》曰：江離，靡蕪。然司馬相如賦云：被以江離，糅以蘼蕪。乃二物

也。《本草》蘿蕪一名江離。江離非蘿蕪也。猶杜若一名杜蘅，杜蘅非杜若也。蘿蕪見《九歌》。郭璞云：江離似水薺。張勃云：江離出海水中，正青，似亂髮。郭恭義云：赤葉。未知孰是。辟，匹亦切。白芷，一名白茝，生下澤，春生，葉相對婆娑，紫色，楚人謂之药。紉秋蘭以爲佩。紉，索也。蘭，香草也，秋而芳。佩，飾也，所以象德。故行清潔者佩芳，德仁明者佩玉，能解結者佩觿，能決疑者佩玦，故孔子無所不佩也。言己脩身清潔，乃取江離、辟芷，以爲衣被；紉索秋蘭，以爲佩飾；博采衆善，以自約束也。「補」曰：紉，女鄰切。《方言》曰：續，楚謂之紉。《說文》云：繹繩也。古者男女皆佩容臭。臭，香物也。又曰：佩帨茝蘭，則蘭芷之類，古人皆以爲佩也。相如賦云：蕙圃衡蘭。顏師古云：蘭，即今澤蘭也。《本草注》云：蘭草、澤蘭，二物同名。蘭草一名水香。李云都梁是也。《水經》云：零陵郡都梁縣西小山上，有渟水，其中悉生蘭草，綠葉紫莖。澤蘭如薄荷，微香，荆、湘、嶺南人家多種之。此與蘭草大抵相類。但蘭草生水傍，葉光潤尖長，有歧，陰小紫，花紅白色而香，五六月盛。而澤蘭生水澤中及下溼地，苗高二三尺，葉尖，微有毛，不光潤，方莖紫節，七月八月開花，帶紫白色，此爲異耳。《詩》云：士與女方秉蘭兮。陸機云：蘭卽蘭也，其莖葉似藥草。澤蘭廣而長節，節中亦高四五尺，漢諸池苑及許昌宮中皆種之。《文選》云：秋蘭被庭。注云：秋蘭，香草。生水邊，秋時盛也。《荀子》云：蘭生深林。《本草》亦云：一種山蘭，生山側，似劉寄奴，葉無梗，不對生，花心微黃赤。《楚詞》有秋蘭、春蘭、石蘭，王逸皆曰香草，不分別也。近時劉次莊《樂府集》云：《離騷》曰：紉秋蘭以爲佩。又曰：秋蘭兮青青，綠葉兮紫莖。今沅、澧所生，花在春則黃，在秋則紫，然而春黃不若秋紫之芬馥也。由是知屈原真所謂多識草木鳥獸，而能盡究其所以情狀者歟。黃魯直《蘭說》云：蘭生深山叢薄之中，不爲無人而不芳，含香體潔，平居與蕭艾同生而不殊。清風過之，其香藹然，在室滿室，在堂滿堂，所謂含章以時發者也。然蘭蕙之才德不同，蘭似君子，蕙似士夫。槩山林中十蕙而一蘭也。《離

騷曰：予既滋蘭之九畹，又樹蕙之百畝。《招魂》：光風轉蕙泛崇蘭。以是知楚人貶蕙而貴蘭矣。蘭蕙叢出，薄以沙石則茂，沃以湯茗則芳，是所同也。至其發華，一幹一華而香有餘者蘭，一幹五七華，而香不足者蕙也。蕙雖不若蘭，其視椒、櫞則遠矣。其言蘭蕙如此，當俟博物者。**汨余若將不及兮**，汨，去貌，疾若水流也。不，一作弗。〔補〕曰：五臣云：歲月行疾，若將追之不及。汨，越筆切。《方言》云：疾行也，南楚之外曰汨。恐年歲之不吾與。言我念年命汨然流去，誠欲輔君，心中汲汲，常若不及。又恐年歲忽過，不與我相待，而身老耄也。〔補〕曰：恐，區用切；疑也，下並同。《論語》曰：日月逝矣，歲不我與。朝搴阰之木蘭兮，擣，取也。阰，山名。〔補〕曰：擣，音蹇。《說文》：撻，拔取也，南楚語，引「朝撻阰之木蘭」。阰，頻脂切，山在楚南。《本草》云：木蘭皮似桂而香，狀如楠樹，高數仞。任昉《述異記》云：木蘭川在尋陽江，地多木蘭。夕攬洲之宿莽。攬，采也。水中可居者曰洲。草冬生不死者，楚人名曰宿莽。言已旦起陞山采木蘭，上事太陽，承天度也；夕入洲澤采取宿莽，下奉太陰，順地數也。動以神祇自勑誨也。木蘭去皮不死，宿莽遇冬不枯，以喻讒人雖欲困已，已受天性，終不可變易也。攬，一作撻，一作擎。洲，一作中洲。〔補〕曰：攬，虛敢切，取也。莽，莫補切。《爾雅》云：卷施草拔心不死，卽宿莽也。

**日月忽其不淹兮**，淹，久也。忽，《釋文》作留。春與秋其代序。代，更也。序，次也。言日月晝夜常行，忽然不久。春往秋來，以次相代。言天時易過，人年易老也。惟草木之零落兮，零，落，皆墮也，草曰零，木曰落。零，一作苓。恐美人之遲暮。遲，晚也。美人，謂懷王也。人君服飾美好，故言美人也。言天時運轉，春生秋殺，草木零落，歲復盡矣。而君不建立道德，舉賢用能，則年老耄晚暮，而功不成，事不遂也。〔補〕曰：屈原有以美人喻君者，「恐美人之遲暮」是也；有喻善人者，「滿堂兮美人」是也；有自喻者，「送美人兮南浦」是也。

**不撫壯而棄穢兮**，年德盛曰壯。棄，去也。穢，行之惡也，以喻讒邪。百草爲稼穡之穢，讒

佞亦爲忠直之害也。《文選》無「不」字。五臣云：撫，持也。言持盛壯之年，廢棄道德，用讒邪之言，爲穢惡之行。「補」曰：撫，芳武切。不撫壯而棄穢者，謂其君不肯當年德盛壯之時，棄遠讒佞也。五臣注誤。何不改此度？改，更也。言願令君甫及年德盛壯之時，脩明政教，棄去讒佞，無令害賢，改此惑誤之度，脩先王之法也。甫及，一作撫及；一作務及。《文選》云：何不改其此度。一云：「何不改乎此度也？」五臣云：何不早改此法度，以從忠正之言。乘駢驥以馳騁兮，驥驥，駿馬也，以喻賢智。言乘駢馬，一日可致千里。以言任賢智，則可成於治也。乘，一作乘，《文選》作策。馳，一作駛。「補」曰：駛即馳字，下同。來吾道夫先路。路，道也。言己如得任用，將驅先行，願來隨我，遂爲君導人聖王之道也。《文選》作「導夫先路」。一本句末有「也」字。五臣云：言君能任賢人，我得申展，則導引人先王之道路。

昔三后之純粹兮，后，君也。謂禹、湯、文王也。至美曰純，齊同曰粹。固衆芳之所以在。衆芳，諭羣賢。言往古夏禹、殷湯、周之文王，所以能純美其德而有聖明之稱者，皆舉用衆賢，使居顯職，故道化興而萬國寧也。五臣云：三王所以有純美之德，以衆賢所在故也。雜申椒與菌桂兮，申，重也。椒，香木也。其芳小，重之乃香。菌，薰也。葉曰薰，根曰薰。五臣云：雜，非一也。申，用也。椒、菌桂皆香木。「補」曰：菌，音窘。《博雅》云：菌，薰也，其葉謂之薰。則菌與薰一種也。下文別言蕙茝，又云：矯菌桂以紉蕙，則菌桂自是一物。《本草》有菌桂，花白葉黃，正圓如竹。菌，一作箇，其字從竹。五臣以爲香木是矣，其以申爲用則非也。《淮南子》曰：申荼、杜茝，美人之所懷服。豈維紉夫蕙茝？紉，索也。蕙、茝，皆香草，以諭賢者。言禹、湯、文王，雖有聖德，猶雜用衆賢，以致於治，非獨索蕙茝，任一人也。故堯有禹、咎繇、伯夷、朱虎、伯益、夔，殷有伊尹，傳說，周有呂、旦、散宜、召、畢，是雜用衆芳之效也。「補」曰：《本草》云：薰草一名蕙草，生下溼地。陶隱居云：俗人呼鵝草，狀如茅而香，爲薰草，人家頗種之。引《山海經》云：薰草麻葉而方莖，

赤花而黑實，氣如蘿蕪，可以已厲。又《廣志》云：蕙草綠葉紫花。陳藏器云：此即是零陵香，生零陵山谷。《南越志》名燕草。黃魯直說與此異，已見上。椒與菌桂木類也，蕙茝草類也，以言賢無小大，皆在所用。茝，白芷也，昌改切。彼堯舜之耿介兮，堯、舜，聖德之王也。耿，光也。介，大也。〔補〕曰：耿，古迥、古幸二切。既遵道而得路。遵，循也。路，正也。堯、舜所以有光大聖明之稱者，以循用天地之道，舉賢任能，使得萬事之正也。夫先三后者，據近以及遠，明道德同也。五臣云：循用大道。〔補〕曰：上言三后，下言堯、舜，謂三后遵堯、舜之道以得路也。路，大道也。何桀紂之猖披兮，桀、紂，夏、殷失位之君。猖披，衣不帶之貌。猖，一作昌，《釋文》作倡。披，一作被。五臣云：昌披，謂亂也。〔補〕曰：《博雅》云：袒被，不帶也。被音披。夫唯捷徑以窘步。捷，疾也。徑，邪道也。窘，急也。言桀、紂愚惑，違背天道，施行惶遽，衣不及帶，欲涉邪徑，急疾爲治，故身觸陷阱，至于滅亡，以法戒君也。唯，一作維。五臣云：言桀、紂苦人使亂，用捷疾邪徑急步而理之。〔補〕曰：桀、紂之亂，若衣披不帶者，以不由正道，而所行蹙迫耳。《左傳》曰：待我不如捷之速也。捷，邪出也。《論語》曰：行不由徑。徑，步道也。惟夫黨人之偷樂兮，黨，朋也。《論語》曰：朋而不黨。偷，苟且也。一無「夫」字。路幽昧以險隘。路，道也。幽昧，不明也。險隘，諭傾危。言己念彼讒人相與朋黨，嫉妒忠直，苟且偷樂，不知君道不明，國將傾危，以及其身也。〔補〕曰：小人朋黨，偷爲逸樂，則中正之路塞矣。隘，狹也。《遠遊》云：悲世俗之迫阨。相如《大人賦》作迫隘，阨，隘一也。豈余身之憚殃兮，憚，難也。殃，咎也。一無「身」字。〔補〕曰：小人用事，則賢人被殃。憚，徒案切。忌，難也。恐皇輿之敗績。皇，君也。輿，君之所乘，以喻國也。績，功也。言我欲諫爭者，非難身之被殃咎也，但恐君國傾危，以敗先王之功。五臣云：言我所以不難殃咎諫爭者，恐君行事之失。〔補〕曰：皇輿宜安行于大中至正之道，而當幽昧險隘之地，則敗績矣。《左傳》曰：大崩曰敗。